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资〔2025〕10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2025〕58 号）文件要求和长治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拨 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的函》（长国资函〔2025〕100 号）意见，现就提前下达到你县（区）2026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_____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20Z20519002000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该资金县区收入列 2026 年“1100501-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是请配合有关部门抓紧推动你县（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是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如有不足，由各县（区）自行负担，不得以财政补助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是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在收到文件后三十日内将分解后的资金绩效目标表向我局报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各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分配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工信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8日印发

附件1:

各县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2026年提前下达金额
	合计	1593
1	潞州区	1099.0
2	上党区	42.5
3	潞城区	110.6
4	屯留区	37.1
5	长子县	45.2
6	壶关县	5.7
7	平顺县	4.2
8	黎城县	6.6
9	武乡县	12.1
10	沁县	11.5
11	沁源县	7.5
12	襄垣县 (省直管县)	211

附件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国资委
市县级财政部门		长治市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长治市国资委
资金情况 (万元)	2026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